

关于深圳市崇上慈善基金会的
审 计 报 告
(2019 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2
二、企业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业务活动表 、 现金流量表	5-7
3. 会计报表附注	8-10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机密

深致汇财审字 [2020]001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崇上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崇上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崇上慈善基金会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致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03月12日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崇上慈善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2,063,879.88	1,180,640.00
短期投资		---	---
应收款项		14,455.17	90.00
预付款项		2,977,215.60	1,998,330.68
存货		---	---
其他应收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055,550.65	3,179,060.6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1,938.98	5,200.00
减：累计折旧		1,885.85	---
固定资产净值		10,053.13	5,200.00
在建工程		---	---
文物文化资产		---	---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	---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	---
资产总计		5,065,603.78	3,184,260.68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崇上慈善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48,034.78	37,879.58
应交税金		36.27	6.52
预收帐款		---	---
预提费用		---	---
其他应付款		5,085.00	5,08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3,156.05	42,971.1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	---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	---
负债合计		53,156.05	42,971.1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2	5,012,447.73	3,141,289.58
限定性资产		---	---
净资产合计		5,012,447.73	3,141,289.5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065,603.78	3,184,260.68

业 务 活 动 表

2019 年

编制单位：深圳市崇上慈善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收入		---	---
其中：捐赠收入	四. 3	9,657,752.96	4,663,799.61
会费收入		---	---
提供服务收入		---	---
商品销售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	---
投资收益		---	---
其他收入		---	---
收入合计	四. 3	9,657,752.96	4,663,799.61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7,028,922.12	1,269,916.02
（二）管理费用		752,247.03	252,594.01
（三）筹资费用		-2,574.34	---
（四）其他费用		8,000.00	---
费用合计	四. 4	7,786,594.81	1,522,510.0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871,158.15	3,141,289.58

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崇上慈善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9,657,752.9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
商品销售收到的现金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9,657,752.9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7,028,922.1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617,39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6,032.07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5.66
现金流出小计：	8,767,774.1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97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738.98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6,73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叫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239.88

深圳市崇上慈善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 慈善基金会概况

深圳市崇上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慈善基金会)。由深圳市民政局批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300MJL18840XN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单位住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悦路 150 号潮回楼工业区办公楼 3 层 306 室。法定代表人:麦和弟。业务范围:1. 资助贫困地区发展,致力于改善贫困地区人群的生活条件,提高生活水平;2. 为贫困弱势群体大病就医提供资助;3. 为贫困地区病患提供医疗救助。(具体详见该会《章程》)。

附注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慈善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民间组织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慈善基金会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慈善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慈善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A. 固定资产标准:本慈善基金会的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械、机器、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00 人民币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实物资产。

B. 固定资产计价:本慈善基金会的固定资产以实际购建成本计价。

C. 固定资产折旧:本慈善基金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未考虑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2-6	18%

6、收入确认原则

本慈善基金会的收入根据章程及业务范围予以确定。

附注三 税项及其他

本慈善基金会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纳税项目	税目	税率
提供服务收入	增值税	3%
应交流转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额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额的 2% 计缴。

本慈善基金会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本慈善基金会代扣代缴。

附注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本慈善基金会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8-12-31	2019-12-31
现 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1,180,640.00	2,063,879.88
合 计	1,180,640.00	2,063,879.88

2、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金 额
年初数	3,141,289.58
收入	9,657,752.96
费用	7,786,594.81
年末数	5,012,447.73

3、收入

项 目	收入金额
捐赠收入	9,657,752.96
其他收入	0.00
合 计	9,657,752.96

4、费用

项 目	金 额
(一)业务活动成本	7,028,922.12
(二)管理费用	752,247.03
(三)筹资费用	-2,574.34
(四)其他费用	8,000.00
合 计	7,786,594.81

附注五、承诺事项

本慈善基金会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上述慈善基金会2019年会计报表和有关附注，系我们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编制。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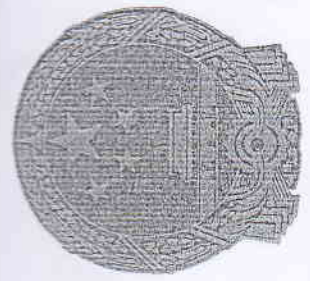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致汇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康志红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N5宏发领域花园4栋262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9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9]7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6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H9R6A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致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志红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N5宏发颂城花园4栋262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9日